

# 大马报业路在何方（庄迪澎版）

作者 / 庄迪澎专栏 Jun 29, 2010 03:22:47 pm

【作者按：世华媒体集团董事经理刘鉴铨先生于2010年5月15日发表鸿文《大马报业路在何方》，撇开我们对报业垄断的观点与立场之对立，笔者早年从担任《星洲日报》学生记者到总社记者期间，亦得刘先生栽培与指导，今以相同题目撰写此文，冀望以晚辈的身份与刘先生来一场阔别十年的理性对话。】

（上篇）

【寒蝉有声 / 庄迪澎专栏】马来西亚报业最早可以追溯至19世纪殖民地时代，而迄今可能仍令一些人感到与有荣焉的是，马来西亚不但是全球中文报业的发源地（1815年在马六甲创刊的《察世俗每月统计传》公认是全球第一份中文报纸），全球现存最古老的中文报纸也在马来西亚（孙中山于1910年创办，目前正在欢庆创刊百年的《光华日报》）。

除了“最早”、“最老”两个“之最”外，马来西亚报业（以及中文报业）还有何值得骄傲与自豪之处？由于性质特殊、影响层面深广，媒体产品有别于一般工业产品，其最值得交口称誉的荣耀不是凭着精美设计与绚丽夺目的色彩获得最佳印刷奖，而是：

一、其新闻与言论的权威性如何（报纸销量最高不是必然与权威性画上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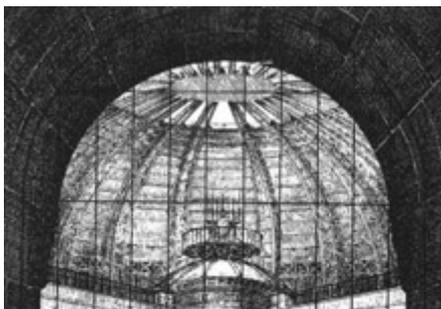
二、面对不管是政治压力或商业利益之诱惑时，是否能既把持最起码的伦理底线，又力求最高标准的专业表现？

三、在包括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运动在内的社会运动里，是否有最起码的参与、配合与支持（即使不是身先士卒者）？



## 媒体法规的吊诡

就此意义而言，马来西亚报业是乏善可陈的，中文报业亦然。过去多年（乃至如今犹是），报业主管总是将它们未能克尽其职归咎于各种整治媒体的严刑峻法，而最为人诟病的就是《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令》。这道承袭自英殖民地政府的法规之所以动辄得咎，皆因它规定报社务必每年重新申请出版准证，而内政部长则掌握核发与撤销出版准证的绝对审核权（absolute discretion）。



这类媒体法规的确是执政党管制报业的重要手段，我在2002年完成的硕士论文里提出，就我国媒体法规之全面与严苛（且司法独立缺席）而言，“达摩克利斯剑”（Sword of Damocles，注一）一词已不足以贴切描绘我国媒体法律对新闻自由的威胁，更贴切的形容应是“圆形监狱”效应（Panopticon，注二）。

不过，这些媒体法规的吊诡之处是，控制报业的大亨们有时反而成了其既得利益者：《印刷机与出版法令》不但令办报成为这些向权力精英靠拢的大亨才能享有的特权，而且也成为他们用来阻挠（甚至打击）对手进场（例如《东方日报》于2002年9月29日创刊一天就被勒令停刊），以及用它们掩饰因庞大商业利益而避免碰触权力精英敏感地带的事实。

立法管制固然是报业迄今尚未克服的难题，但报业另一个同样重要却常遭人忽视的重大困扰，是所有权管制与垄断。法规管制是外力的干预和事后审查，所有权管制却是在报社内部日常作业中发挥作用，其内容审查效率可能比法规管制更强。然而，由于所有权管制的权力运作“自然”得不被人意识到其存在，因此人们谈起新闻自由，总是只看到明刀明枪的恶法。

在马来西亚，除了学界之外，报业鲜有（如果不是完全没有）提及所有权管制的话题，这是一种默契，因为自1961年《马来前锋报》（Utusan Melayu）沦为巫统党产以来，在过去超过半个世纪的岁月里，报业和广电业几无幸免，不是成了执政党党产，就是成为朋党资本家的囊中物。换言之，报业非议所有权管制对新闻自由的伤害，犹如搬石头砸自己的脚——是以，《星洲日报》自2001年以降，不断为所有权垄断辩护，不足为奇。

### 资本家更加看紧旗下报纸

就华人社会而言，“所有权管制”之论述可能更难消化和接受（至少在2001年反收购运动之前是如此），因为历经数十年种族政治煎熬的华人社会，在乎中文报纸是不是仍由华人资本家控制，更甚于在乎这个华人资本家的政治取向、企业背景，以及是否有办报理念。稍微令人欣慰的是，经过2001年的反收购运动和2006年的反垄断运动的洗礼，所有权管制不再是舆论市场中遍寻不获的词汇。

回顾2001年的反收购运动，当时可能多数参与者反对的对象是马华公会，更甚于张晓卿（右图），因为前者的政治属性不言而喻，而后者的政治成分则巧妙地隐藏起来。很多人不知道（或没记在心上），张晓卿曾任国阵砂拉越州成员党人联党的总财政和副主席，且获举荐连任两届上议员（Senator），他的弟弟张泰卿则连任四届国会议员（砂拉越州南兰区，目前仍在任，还兼任诗巫市议会主席）。



张晓卿不是活跃的从政者，他的庞大的商业利益比他的人联党背景更值得关切。根据福布斯亚洲（Forbes Asia）在2010年5月27日公布的2010年度马来西亚富豪排行榜，凭伐木业致富的张晓卿以12亿美元（约马币40亿元）的净资产名列十大富豪之列（恰好排名第十）。根据1994年《亚洲华尔街日报》报道，张晓卿家族当时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砂拉越州198万英亩（或80万公顷）的伐木权（尚未检索到最新资料之前，且以1994年的数据说明，注三）。伐木需要政府发给特许权，凭此致富和累积资产的伐木大亨，会愿意以天文数字财富作为赌注，碰触执政党的敏感地带吗？

若说马华公会在意的是选票，张晓卿在意的是钞票。选票固然事关宏旨，但是其重要性对一个不可能主宰政权的政党而言，可能远不大于私有财产对资本家与其家族的重要性；因此，资本家看紧旗下报纸的程度，可能远大于内政部官员看紧报社的程度。持平而论，这不是“张晓卿”的问题，换做是郭令灿、陈志远、阿南达克里斯南（Ananda Krishnan）乃至郭鹤年，结果还是一样。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认清资本家的所有权管制对新闻自由与媒体自主性造成的伤害。

读者若愿意检索旧文，不难发现《星洲日报》是最常抱怨受制于严刑峻法的中文报纸，尤其是以它曾在1987年茅草行动中被勒令停刊半年的经历顾影自怜。“要照顾几千名员工的饭碗”经常成为报社用来合理化其自我审查的理由，但照顾老板的马币40亿元身家和未来还能继续增值的财富，恐怕才是主因。

## 缺席新闻自由运动

的确，我们得停止抱怨。停止抱怨，不只是因为这些报业和它们的老板是所谓媒体管制的既得利益者（有时候甚至是其中一份子），更应非议的是，在为媒体松绑和扩展舆论空间的新闻自由运动中，几近全然缺席，从容不迫地缴械投降。要洋洋洒洒地叙述媒体恶法，就不要以苦媳妇那副委屈只能往肚里吞的样子博取同情，因为恶法是要有人前仆后继持续冲撞才有望解除，官员和政客也需要报业的“身教”才有可能学会“如何与媒体相处”、“允许理性的辩论”，以及“懂得更明智地行使手上的权力”。



新闻自由是动态（dynamic）而非静态（static）的过程，一如有弹性的橡胶圈，当圈里人都奋力往外推挤，橡胶圈才有可能扩大，这个桎梏才可能有被撑破的一天。当《星洲日报》的所谓名笔郑丁贤在2001年（报变前）的一场座谈会上理直气壮地对来宾说“炸弹射下来，我躲开有什么错”，以为封杀白小运动新闻的做法辩护时，同台演讲的我，早已这么告诉他了。

然而，摆在眼前的事实是，当政客动员国家机关与恶法修理媒体时，只有诸如维护媒体独立撰稿人联盟（WAMI）、独立新闻中心（Centre for Independent Journalism）与人民之声（Suaram）这类维权组织、在野党和新闻网站同仁挺身而出声援受害者。报业同仁不只缺席，还在政客碍于舆论压力而中途刹车后，发表文告感谢政府的宽容与开明；卑贱至此，报业还要如何得到人们的尊敬？且恕我往自己脸上贴金，《独立新闻在线》自2005年8月创刊迄今，区区五年里对政客/国家机关打压媒体的揭露报道，就远超过《星洲日报》从1988年至2010年长达22年里的相关表现。

中文报业固然面对更多桎梏，但背后却也享受着华人社会几无条件的支持。我在2003年发表《华人社会、中文报业与新闻自由运动——兼论华社对中文报业的“文化事业情结”》（注四），提出华人社会与中文报业的密切关系，令华人社会对中文报业产生“自家人情结”与“文化事业情结”，以致对中文报业总是“爱护有加、批评不足”，而且一如担心华小、独中存亡般，不容中文报纸少一份。

然而，华人社会需要经过动员，才能成为新闻自由运动的支持力量和报业的守护者。中文报业对其拥戴者的亏欠，就是除了偶尔在言论版刊登泛泛而谈“媒体作为第四权”的去脉络（de-contextualization）文章之外，对有助于保障媒体监督权能的社会运动却不闻不问。即使报社慑于所谓“恶法”与“挥令箭的公务员”的淫威而不敢大张旗鼓支持，起码也要暗地里鼓励旗下新闻工作者参与其盛，或最低程度的要求——不要阻挠他们声援同业。对于有利新闻自由与知情权之事——例如制订《资讯自由法令》——应当以较大篇幅积极倡导，不做这些事却一边抱怨《1972年官方机密法令》，一点都不值得同情。

探索马来西亚报业的出路，不能逃避参与新闻自由运动。新闻自由运动要能有较大效能，就得将之“培养”成日常生活中的常态活动，而报业和新闻工作者不应将这份工作假手他人。

(上篇) [【点击：下篇】](#)

## 注释

注一：“达摩克利斯剑”喻指临头之危险，传说古希腊叙拉古僭主（Syracuse）暴君狄奥尼西奥斯（Dionysius）邀达摩克利斯饮宴时，在其头顶用细线悬一出鞘之剑，以表示大权在握者常朝不保夕，正如达摩克利斯当时的处境。

注二：“圆形监狱”是英国哲学家、监狱改革的提倡者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所构想的监狱构造，其设计使囚犯在囚室里的一举一动都让了望塔里的狱吏看得一清二楚，但囚犯无法看到了望塔里的情况。囚犯不敢造次也无从造次，因为他们知道他们随时会被监视——即使在某个时候，了望塔里面可能空无一人。圆形监狱因此产生了严密完善的监控效果。

注三：Secretive Family: Planned Malaysian Listing Draws Attention to Tiongs,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1994年2月21日。

注四：庄迪澎（2003）。〈华人社会、中文报业与新闻自由运动——兼论华社对中文报业的“文化事业情结”〉，《人文杂志》6月号，页14-25。

 庄迪澎是《独立新闻在线》总编辑。

---